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二〇一四年四月

财务顾问特别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料提供方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陈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4、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内部防火墙制度并采取了保密措施。

目录

释义	5
绪言	6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7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核查	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核查	8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诚信状况核查	10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10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10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的核查	11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目的及收购决策的核查	13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目的核查	13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核查	13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方式的核查	13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13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方式的核查	14
(三) 本次受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或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4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14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14
(一)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百集团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4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百集团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5
(三) 对中百集团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	15
(四) 对中百集团章程的修改计划	15
(五) 对中百集团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5
(六) 对中百集团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15
(七) 其他对中百集团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5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16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16
(二) 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17
(三) 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17
八、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7
九、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18
(一) 武商联集团前 6 个月内买卖中百集团股票的情况	18
(二) 华汉投资前 6 个月内买卖中百集团股票的情况	18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中百集团	

股票的情况	18
十、结论性意见.....	19
十一、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20

释义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百集团、上市公司	指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9
鄂武商	指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01
武汉中商	指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商联集团、华汉投资	指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武汉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武商联集团在 2013 年 10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买入中百集团股票 4,577,754 股；2013 年 12 月收回了中百集团股东叶正朋偿还的股改代垫股份 10,779 股。上述两次合计增持中百集团股份 4,588,533 股，占中百集团股份总额的 0.67%。 武商联集团关联方华汉投资在 2014 年 4 月在二级市场买入中百集团股票 4,256,802 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的 0.63%。
本意见书	指	《天风证券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绪言

2013年10月11日，武商联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买入中百集团股票4,577,754股；2013年12月，武商联集团收回了中百集团股东叶正朋偿还的股改代垫股份10,779股。两次合计增持中百集团股份4,588,533股，占中百集团股份总额的0.67%。2014年4月，武商联集团关联方华汉投资在二级市场买入中百集团股票4,256,802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的0.63%。以上综合导致武商联集团及关联方华汉投资合计持有的中百集团股份比例增加至20.0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武商联集团及关联方华汉投资构成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之义务。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分为十一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重要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核查

1、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23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霞
注册资本：	530,896,50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20100000001411
税务登记证号码：	42010279979031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的，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可自行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资公司持有武商联集团 65.90%的股份，经发投集团持有武商联集团 28.28%的股份，武汉市国资委持有武商联集团 5.82%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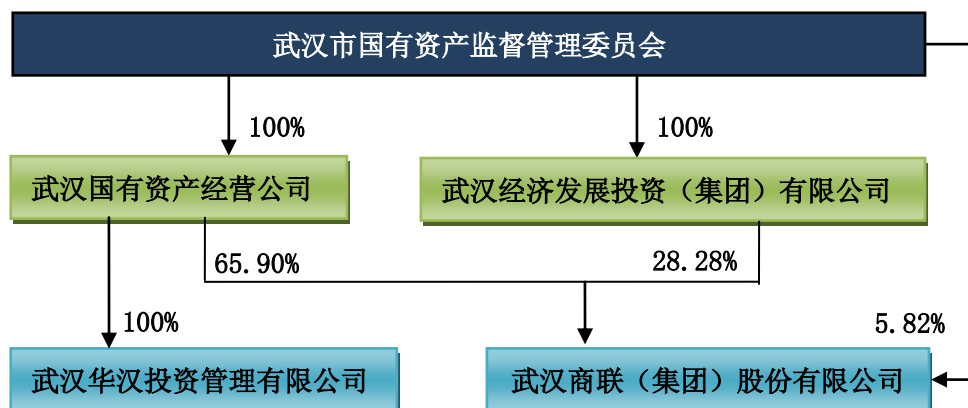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238 号
联系电话:	027-85613878

2、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桥口区仁寿路 64 号 2 单元 1 楼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纯
注册资本:	242,000,00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20100000129626
税务登记证号码:	42010170712275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企业和各类市场进行相关投资；对创业企业和科技企业进行风险投资；资产委托管理、财务顾问、信息咨询、中介代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经营期限	自 1998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资公司持有华汉投资 100% 的股份。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汉口发展大道 271 号 5 楼
联系电话:	027-656808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核查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鉴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同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它帐户持有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武商联集团、华汉投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号	持股比例	主营范围
1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20100000035470	74.90%	对科技产业项目和企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开展委托投资与管理业务
2	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20100000083346	92.70%	个人消费担保、企业贷款担保、履约担保；对中小企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3	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0115000004997	48.75%	中成药、西药、生物化学药、生物工程药物及保健品的研究开发、管理；物业管理；蒸汽供应
4	武汉鑫科投资有限公司	420100000024506	100.00%	实业投资
5	武汉医药产业基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0100000042428	100.00%	工业园区医药产业项目的投资；园区内企业管理配套服务
6	武汉华煜托管有限公司	420100000274109	98.00%	企业托管、管理咨询
7	武汉国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20100000126592	100.00%	房地产开发
8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20100000301663	28.57%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向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转让应收租赁款
9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20100000333723	100.00%	对金融服务业投资；实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与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10	武汉华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20100000368841	100.00%	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安装工程承包及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商业地产经营；对企业和各类市场进行相关投资，资产委托管理；财务顾问，信息咨询，中介代理
11	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20102000064794	15.00%	小额贷款和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披露

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主要关联企业及其股权控制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诚信状况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未发现有证据表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过去五年内，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诉讼、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1、武商联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杨国霞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黄家琦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汪爱群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刘江超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郝健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陈旭东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孙月英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郑涛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郭岭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汤俊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冯鹏熙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建国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杨纯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李军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汪正兰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无
宋汉杰	总经济师	中国	中国	无

2、华汉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杨纯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彭曙	监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叶奇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李建强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杨秋雁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披露充分、完整，并且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权益变动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的核查

1、持股超过5%以上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除持有中百集团股份外，武商联集团、华汉投资、国资公司还持有和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上市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代码）	持股单位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总股本比重（%）
鄂武商（000501）	武商联集团	121,813,944	24.01
	国资公司	22,991,036	4.53
武汉中商（000785）	武商联集团	105,477,594	41.99

马应龙（000785）	华汉投资	4,853	0.00146
	国资公司	35,900,000	10.85
万鸿集团（600681）	国资公司	14,678,862	5.84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或控制上述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2、持股超过 5%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武商联集团、华汉投资、国资公司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持股单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300,000,000	7.5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314,622,191	18.07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6,150,000	0.15
	华汉投资	176,000,000	4.26
	国资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190,485,600	4.62
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463,500,000	92.70
	国资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36,500,000	7.30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50,000,000	28.57
	国资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20,000,000	11.43
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22,500,000	15.00
	国资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54,000,000	36.00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或控制上述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外，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目的及收购决策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商联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华汉投资看好中国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基于对中百集团的企业价值和前景的信心而增持该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目的明确、理由充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核查

1、武商联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3年6月13日，武商联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持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2、华汉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程序如下：

（2）2014年3月3日，华汉投资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经研究决定，同意由华汉投资在二级市场中收购中百集团股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所需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方式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2013年10月11日，武商联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买入中百集团股票4,577,754股；2013年12月，武商联集团收回了中百集团股东叶正朋偿还的股改代垫股份10,779股。上述两次合计增持中百集团股份4,588,533股，占中百集团股份总额的0.67%。

2014年4月，武商联集团关联方华汉投资在二级市场买入中百集团股票4,256,802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的0.63%。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中百集团股份

127,324,458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的20.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中百集团方式如下：

1、2013年10月11日，武商联集团通过大宗交易买入中百集团股票4,577,754股，占中百集团股份总额的0.67%；

2、2013年12月，武商联集团收回了中百集团股东叶正朋偿还的股改代垫股份10,779股；

3、2014年4月，武商联集团关联方华汉投资在二级市场买入中百集团股票4,256,802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的0.63%。

（三）本次受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或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二级市场增持的中百集团股权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支付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中百集团股权的资金全部来自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百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支付安排合法有效。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中百集团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中百集团主营业务或者对中百集团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履行公开市场承诺而通过上述措施解决鄂武商、中百集团、武汉中商的同

业竞争问题除外。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百集团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百集团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履行公开市场承诺而通过上述措施解决鄂武商、中百集团、武汉中商的同业竞争问题除外。

（三）对中百集团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除中百集团正常的换届选举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改变中百集团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

（四）对中百集团章程的修改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中百集团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五）对中百集团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对中百集团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中百集团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修改中百集团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对中百集团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中百集团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百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大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百集团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1、资产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百集团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信息披露义务人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百集团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完全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3、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百集团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处兼职。

4、机构独立

中百集团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中百集团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依法行使股权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活动进行干预。

（二）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武商联集团同时为上市公司武汉中商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武汉中商 41.99%的股权，同时为上市公司鄂武商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鄂武商 24.02%的股权（与关联方对鄂武商合计持股比例为 30.39%）。本次权益变动不改变中百集团与武汉中商、鄂武商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现状，武商联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非上市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中百集团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武商联集团未利用其第一大股东身份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武商联集团将充分保持中百集团的独立性。

（三）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百集团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预计中百集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会出现重大关联交易。如中百集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意见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中百集团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 1、与中百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中百集团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 2、与中百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中百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中百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一）武商联集团前 6 个月内买卖中百集团股票的情况

2014 年 4 月 17 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武商联集团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中百集团股份。

（二）华汉投资前 6 个月内买卖中百集团股票的情况

2014 年 4 月 17 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汉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中百集团流通股 4,256,802 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的 0.63%。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买入时间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股）
2013 年 11 月	0	—
2013 年 12 月	0	—
2014 年 1 月	0	—
2014 年 2 月	0	—
2014 年 3 月	0	—
2014 年 4 月	4,256,802	7.50—7.8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中百集团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 2014 年 4 月 17 日起前 6 个月自查期内，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武商联集团董事郭岭买卖中百集团股票外，未发现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曾买卖中百集团股票。

郭岭自查期间买卖中百集团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数量（股）	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13 年 11 月 26 日	+25,200	6.78	170,856.00

2014 年 2 月 21 日	-25,200	7.072	178,214.40
截止日前余额（股）		0	

郭岭担任武商联集团董事的任期起始时点为 2014 年 2 月 25 日，上述买卖中百集团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担任武商联集团董事职务之前，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郭岭未再持有中百集团股票。

十、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B座

项目主办人：黄智

电话：021-50769210-8052

传真：021-50155671

电子邮件：huangzhi@tfzq.com

项目主办人：李辉

电话：027-87610032

传真：027-87610005

电子邮件：lihui@tfzq.com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余磊

财务顾问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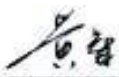
吕英石

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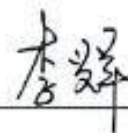


吕英石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智



李辉

财务顾问协办人:



胡钰



李喆

